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

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广西可推荐 66 名候选人，其中 38 名为广西高校团委推荐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 4 类候选人，28 名为广西各地市团委推荐社区实践类候选人。

五、报名条件

(一)截至 2022 年暑假前，广西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二)要把人选的政治表现、道德素质做为首要条件。推荐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三)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四)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五)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名额分配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 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 4 类通过广西高校团委推荐，每所公办本科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2 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每所高职高专与民办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1 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2. 社区实践类通过地市级团委推荐，每个地市可推荐不超过 4 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对县级团委推荐的“社区实践类”单列人选进行择优选拔，由地市级团委提出意见后经学生所在学校团委公示推荐报送，不占学校团委推荐名额。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

省级团委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市、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4 月中下旬）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同时对地市级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候选人材料。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包

括：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扫描件）、申报表（见附件 3，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扫描件）和证明材料。

（二）省级推荐阶段（5 月中旬）

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材料。

（三）全国评审阶段（6 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 1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7 月至 9 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 10 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交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搭建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建立“自强之星”青年讲师

团。凝聚组织历届优秀的“自强之星”获选者代表，让他们以青年讲师的身份现身说法，通过宣讲报告、视频访谈、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在青年中弘扬自强精神，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在大学生群体的榜样力量。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联系人：姚翠莲、孔文政，联系电话：18378700221、18211865361，电子邮箱：tqwxxb@gxgqt.org.cn，寄件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共青团大厦。

- 附件：1.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3.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推荐总数	其中 社区实践	省 份	推荐总数	其中 社区实践
北 京	57	16	湖 北	71	13
天 津	41	16	湖 南	71	14
河 北	66	11	广 东	92	21
山 西	48	11	广 西	66	28
内 蒙 古	48	24	海 南	28	19
辽 宁	65	14	重 庆	67	37
吉 林	38	9	四 川	101	41
黑 龙 江	49	13	贵 州	51	18
上 海	45	16	云 南	69	32
江 苏	88	13	西 藏	24	21
浙 江	60	11	陕 西	67	24
安 徽	70	16	甘 肃	50	28
福 建	49	9	青 海	21	16
江 西	58	11	宁 夏	19	10
山 东	84	16	新 疆	62	41
河 南	87	17	兵 团	18	14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学校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
2. 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的事迹（150-200 字）。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3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